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1-001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0万元-12,000万元	盈利:10,110.0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9%-18.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000万元-9,000万元	亏损:27,255.95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74.32%-66.98%	
营业收入	980,000万元-1,010,000万元	944,662.04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980,000万元-1,010,000万元	944,662.0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26元/股-0.0751元/股	盈利:0.064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但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纺织业务: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给公司纺织业务生产经营带来较大影响,公司积极应对,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工作,下半年盈利能力较前两个季度出现明显改善,但全年仍未扭亏,实现的净利润为-9,000万元--11,000万元。

2、软件业务:在复工复产后,公司通过积极与客户推进现有商机的落地,加快订单的实施进度、促进项目的完结验收,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控制各项成本费用等措施,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快速消除了疫情带来的阶段性不利影响,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双增长,其中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2%;净利润为23,000万元-25,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以上。

3、常山云数据中心:常山云数据中心一期工程中的机房楼和动力楼自2019年底投入使用,由于从招商到与客户签约及客户服务器上架至通电需要经过一定过程,加之突发疫情以及后期疫情防控的压力,对招商进度和客户进场上架都造成了影响,使2020 年项目产能规模未能完全释放,收益不及预期。

4、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金额约为 19,000万元,主要为公司确认的政府补助、疫情期间的停工损失等。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2020 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1-02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年1月27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4名监事,实到4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舒畅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汤舒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因退休原因,汤舒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及监事会衷心感谢汤舒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

2、关于选举杨玉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杨玉喜基本情况如下:

杨玉喜,男,56岁,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数学系,大学文化程度,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44201044, 发证日期为2020年12月11日,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于2008年首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后分别于2011年、2014年、2017年通过复审,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20年-2022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0年度,公司已按15%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事项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11.42万元到12,139.61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570.47万元到4,998.66万元,同比增加50%到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11.42万元到12,039.61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470.47万元到4,898.66万元, 同比增加48.60%到68.6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11.42万元到12,139.6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570.47万元到4,998.66万元,同比增加50%到70%。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11.42万元到12,039.61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470.47万元到4,898.66万元, 同比增加48.60%到68.60%。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40.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387.87万元。

(二)每股收益:0.1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开拓和经营能力,新中标项目工程进度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并通过加大回款力度、优化管理结构等措施,实现了经营性业绩的稳步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内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且会计师事务所未对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内容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1-临003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27日收到董事刘雨露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刘雨露先生因工作调整提请辞去公司董事及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以上职务后,刘雨露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雨露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以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刘雨露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和公司董事会对刘雨露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1-06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中粗碳化钨粉智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开工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月28日,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硬公司”)举行了中粗碳化钨粉智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开工仪式。

中粗碳化钨粉智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计划总投资8843.65万元,年产2500吨中粗碳化钨粉。该项目力争在2022年一季度末实现投产。

中粗碳化钨粉智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致力于碳化钨产品的提质改造,保障碳化钨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以满足公司内部高品质硬质合金不断发展的需求。该项目是株硬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中的重要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建设进程,并根据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1-006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165,000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2,368,576股的1.26%。其中,首次授予965,000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4%,首次授予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2.83%;预留200,000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7.17%。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于2020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2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合计向15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825,000份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为每股30元。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向1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00,000份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为每股29.79元。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行权。本次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2021年股权激励方案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即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165,000股限制性股票,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2,368,576股的1.26%。其中,首次授予965,000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4%,首次授予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2.83%;预留200,000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7.17%。 本计划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共计4,19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4.54%,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公司(含子公司)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总人数及占比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77人,占公司员工总数1,343人(截至2021年1月19日)的5.73%,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公司(含子公司)人员。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2、以上激励对象包含部分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

公司一直致力于国际化发展战略,同时公司高光光学智能装备业务需要机器视觉、精密运动控制、精密测量等领域人才,公司本次激励外籍员工多是在上述领域有着多年工作经验的重要人才,在公司的日常管理、技术、业务、经营等方面均发挥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股权激励是境外公司常用的激励手段,外籍员工熟悉现金薪酬加股权激励的薪酬模式,股权激励的实施能稳定现有的外籍人才并吸引新的优秀人才。通过本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刘健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	5.14%	0.07%
成学平(CHENG XUEPING)	新加坡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	3.42%	0.05%
杨浪生	中国	财务总监	3	2.58%	0.03%
赵崇光	中国	董事、制造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3	2.58%	0.03%
刘明	中国	技术支持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3	2.58%	0.03%
刘猛	中国	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3	2.58%	0.03%
吴检柯	中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	0.86%	0.01%
吴继东	中国	装备电路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2	1.72%	0.02%
唐明	中国	硬件开发技术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	0.86%	0.01%
小计(9人)			26	22.32%	0.28%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68人)			70.5	60.51%	0.76%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96.5	82.83%	1.04%
三、预留部分			20	17.17%	0.22%
合计			116.5	100.00%	1.2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2、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每股40.21元,因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40.21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0.21元/股,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43.86元/股的91.68%。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41.04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97.98%;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42.62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94.35%;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44.98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89.40%;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51.37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78.28%。

2、定价依据

首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在设置了具有较高挑战性的业绩目标的情况下,采用目主定价的方式确定授予价格,可以进一步激发激励对象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

其次,随着行业及人才竞争的加剧,如何吸引、激励、留住人才成为科技型企业的重要课题。实施股权激励是对员工现有薪酬的有效补充,且激励对象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使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高度一致。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确定为40.21元/股,此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稳定员工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十章之第10.6条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团队的稳定和优秀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4四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营业收入(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两个指标分别对应的完成程度(X)核算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的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亿元)	
(首次授予)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11.18	10.32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14.53	12.38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18.89	14.86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X)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2021-2023年:当批次计划归属比例*X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完成,考核目标则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亿元)	
(首次授予)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期期	2022	14.53	12.38
第二个归期期	2023	18.89	14.86
第三个归期期	2024	24.56	17.83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X)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2022-2024年:当批次计划归属比例*X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2021、2022、2023、2024年度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指标能够反映公司的成长性,公司为科创型企业,每年还在加大对于研发的投入,所以未选用净利润为业绩指标。公司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设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本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公司董事会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十、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草案公告日以当前收盘价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0	0	0	0	0

注1:本表相关数据是假设以2021年1月28日收盘价为公允价值测算所得,实际会计成本将以授予日收盘价为公允价值计算。

注2:本表相关数据是假设自2021年1月28日开始摊销相关股权激励费用,实际以授予日开始摊销。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200,000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操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归属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4、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6、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应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7、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本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的一般程序

1、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①导致提前归属的情形;

②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